

申請切結書

一、本單位就補助案：112年桃園市蘆竹區樂活舞功嘉年華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單位於112年4月15日於蘆竹區光明河濱公園辦理112年桃園市蘆竹區樂活舞功嘉年華。除向貴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外，「同一核銷項目及金額」未重複向其他單位（各機關及區公所）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已領取補助費用應予繳回，且負所有相關責任，謹立此據為憑。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單位名稱：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會
(請蓋章)



負責人：許清順

理事長許清順

(請蓋章)

聯絡地址：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158巷90號

聯絡電話：0915-881246

中華民國112年03月15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2年桃園市蘆竹區樂活舞功嘉年華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許清順 服務機關團體：桃園市議會 職稱：議員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會 統一編號：1430114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許清順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許清順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2年03月15日

此致機關：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